

成都信息工程大学

成都信息工程大学

2017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结报告

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：

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[2017]12 号）及《关于开展四川省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学位〔2017〕3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校积极开展申报工作。

为突出我校“大气科学为引领、信息技术作支撑”的传统特色，明确“面向四川经济社会发展、服务国家战略和重大民生工程”的定位，结合学校整体发展规划，经校内多次专题会议讨论研究，开展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工作，并新增大气科学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1 个；新增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及硕士专业学位点 6 个。

学校专门成立了“博士点工作领导小组”，小组成员由时任校长的周激流同志（现校党委书记）、副校长、校长助

理及相关职能处室、学院的负责人组成，研究生处负责申报工作的统筹协调。7 个月来，博士点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人员通过博士点工作例会机制，多次讨论并审阅了校内大气科学等 3 个博士点建设学科的申报材料，通过不断优化和打磨并综合校内外专家评议意见，经学科答辩最终确定申报“大气科学”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。

硕士层次学科点我校采取各学科及教学单位预申报、申报材料校内外专家评议、学科答辩、答辩工作组投票的流程，从预申报的 15 个学科点中，遴选数学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网络空间安全 3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及应用统计、会计、汉语国际教育 3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。

本次申报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相关文件和要求，全程公开、透明，投票产生的拟申报学科点材料均通过校长办公会讨论、校学位委员会审定并在校内进行公示（公示期间无异议），确保申报规范、材料真实。网上申报工作由各申报单位专人负责，通过申报单位第一责任人审核签字，学校二次复核的形式双重把关，保证网报内容与审定版简况表内容一致。针对群众对网报材料在公示期间提出的异议，

学校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核实，第一时间对问题逐一进行解答和处理。

综上，我校 2017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，过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申报材料真实可靠。

特此报告。

